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王俊賓

電話：(02)23165300#6823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toy8931016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91500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第五點、第六點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民眾更友善便利之iTaiwan使用體驗，本會預計於本(109)年7月1日起調整iTaiwan無線上網登入使用方式，詳「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認證方式調整說明」，請各機關預為調整因應。
- 三、有關認證方式調整作業一事，後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iTaiwan客服中心(客服電話：0800-081-051; 客服信箱：service@itaiwan.gov.tw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法制協調中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均含附件)